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有關彭博報導的澄清公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2012年1月19日於彭博刊登有關本公司可能作出收購活動的報導。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內部增長，但本公司不排除會考慮合適的機會。

上述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倫敦，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imothy Parker

Kyle Gendreau

Ramesh Tainwala

非執行董事：

Nicholas Clarry

Keith Hamill

Hardy McLa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tchells

Miguel Ko

Ying Yeh

* 僅供識別